


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—專業資格認可和登記、執業資格註冊及續期流程簡介

狀況	條件	符合過渡規定→	實習→	認可考試→	申請專業資格認可和登記→	特別培訓→	持續進修→	申請執業資格註冊/註冊續期	備註	參考流程圖
狀況1-2 在法律公佈之日 (2015年1月5日)已註冊人士	狀況1) 註冊滿1年				自2015年7月1日起 計兩年內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×	法律 生效日 後首次 註冊 續期 免除 持續 進修	向土 地工 務運 輸局 提出 註冊 續期 申請	法律 生效 前已 註冊 人士 有效 期屆 滿 有 效 期 屆 滿 可 執 行 職 務 至 註 冊	流程圖1
	狀況2) 註冊未滿1年	✓	×	×		✓				流程圖2
狀況3-4 在法律公佈之日後 (2015年1月6日) 按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註冊人士	狀況3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已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			需完成實習並 通過認可考試 方可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				流程圖2
	狀況4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未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×	✓	✓		×				流程圖3
狀況5-6 未註冊人士(私營部門專業人士)	狀況5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已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✓	×	×	自2015年7月1日起 計兩年內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✓	×	向土 地工 務運 輸局 提出 註冊 申請		流程圖2
	狀況6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未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×	✓	✓	需完成實習並 通過認可考試 方可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×				流程圖3
狀況7-10 以往曾經註冊但法律公佈之日 (2015年1月5日)未具有效註冊	狀況7)及9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已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✓	×	×	自2015年7月1日起 計兩年內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✓	×			流程圖2
	狀況8)及10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未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×	✓	✓	需完成實習並 通過認可考試 方可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×				流程圖3
狀況11-12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	狀況11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已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✓	×	×	自2015年7月1日起 計兩年內向委員會 提出申請	×	×	不得註冊		流程圖4
	狀況12) 法律公佈之日(2015年1月5日) 未在澳門從事相關職務	×	×	✓	須在公共實體至少 連續三年從事相關 職務並通過認可考 試方可向委員會提 出申請	×	×	不得註冊	須在公共實體至少連續三年 從事相關職務並通過認可考 試方可透過委員會決議豁免 實習及接受認可和登記	流程圖5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
(一般狀況流程圖)

私營部門專業人士

狀況 1)  參考流程圖 1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具 2014 年有效註冊，且於 2015 年按法定程序申請註冊續期 及 至 2015 年 7 月 1 日(第 1/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)註冊已過 1 年人士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A 項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狀況 2)  參考流程圖 2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具 2014 年有效註冊，且於 2015 年按法定程序申請註冊續期 及 至 2015 年 7 月 1 日(第 1/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)註冊不足 1 年人士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A 項
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狀況 3)  參考流程圖 2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2015 年 1 月 6 日或之後按第 79/85/M 號法令<<都市建築總章程>>的規定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及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B 項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狀況 4)  參考流程圖 3 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2015 年 1 月 6 日或之後按第 79/85/M 號法令<<都市建築總章程>>的規定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及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2、CA04、CA05 及 CA08

狀況 5)  參考流程圖 2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從未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及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B 項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
(一般狀況流程圖)

狀況 6) ──▶ 參考流程圖 3 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從未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及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 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- 填寫申請表 CA02、CA04、CA05 及 CA08

狀況 7) ──▶ 參考流程圖 2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曾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，但不具 2014 年有效註冊 而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-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B 項
- 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狀況 8) ──▶ 參考流程圖 3 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曾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，但不具 2014 年有效註冊 及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- 填寫申請表 CA02、CA04、CA05 及 CA08

狀況 9) ──▶ 參考流程圖 2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具 2014 年有效註冊，但沒有於 2015 年按法定程序申請註冊續期 而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-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B 項
- 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狀況 10) ──▶ 參考流程圖 3 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具 2014 年有效註冊，但沒有於 2015 年按法定程序申請註冊續期 及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- 填寫申請表 CA02、CA04、CA05 及 CA08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
(一般狀況流程圖)


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(申請時必須於公共行政部門工作)

狀況 11)  參考流程圖 4 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1 - 申請表第二部份選 B 項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狀況 12)  參考流程圖 5 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- 在第 1/2015 號法律公佈之日(2015 年 1 月 5 日)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

➤ 填寫申請表 CA02、CA03 及 CA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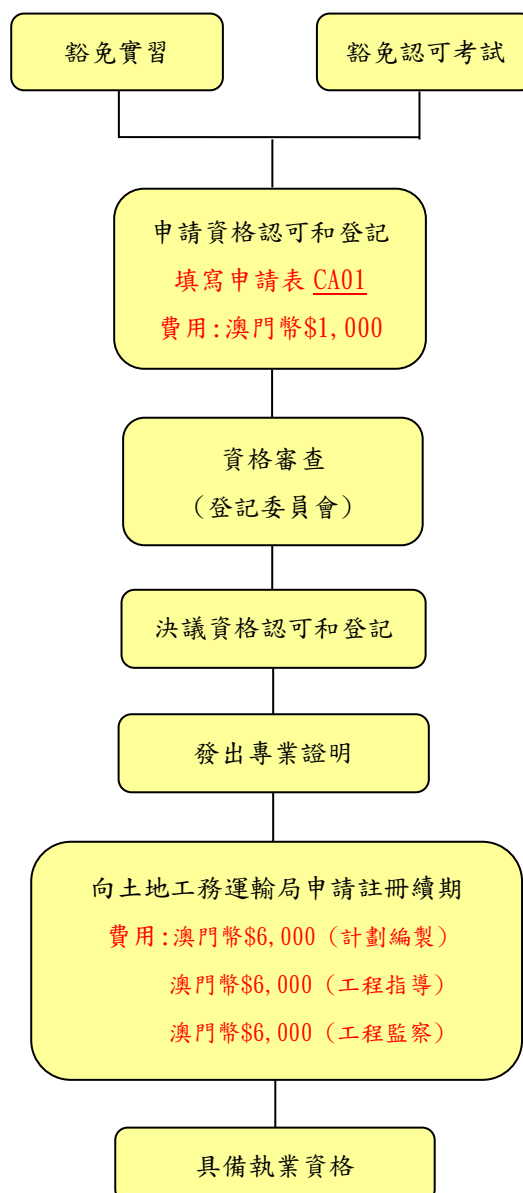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過渡規定適用於第 1/2015 號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提出申請
(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)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

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流程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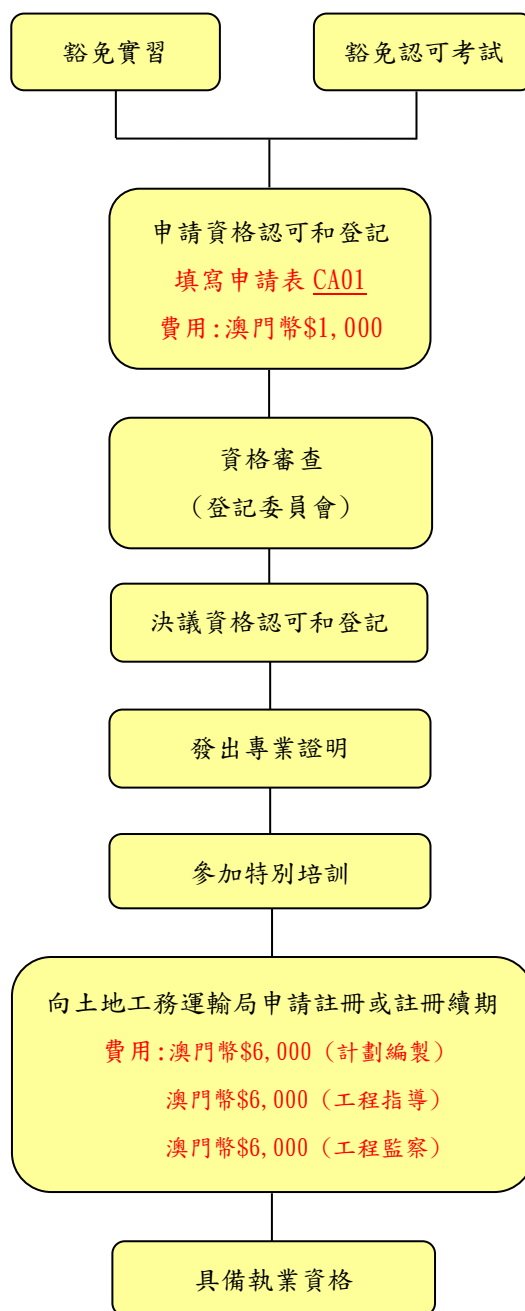
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

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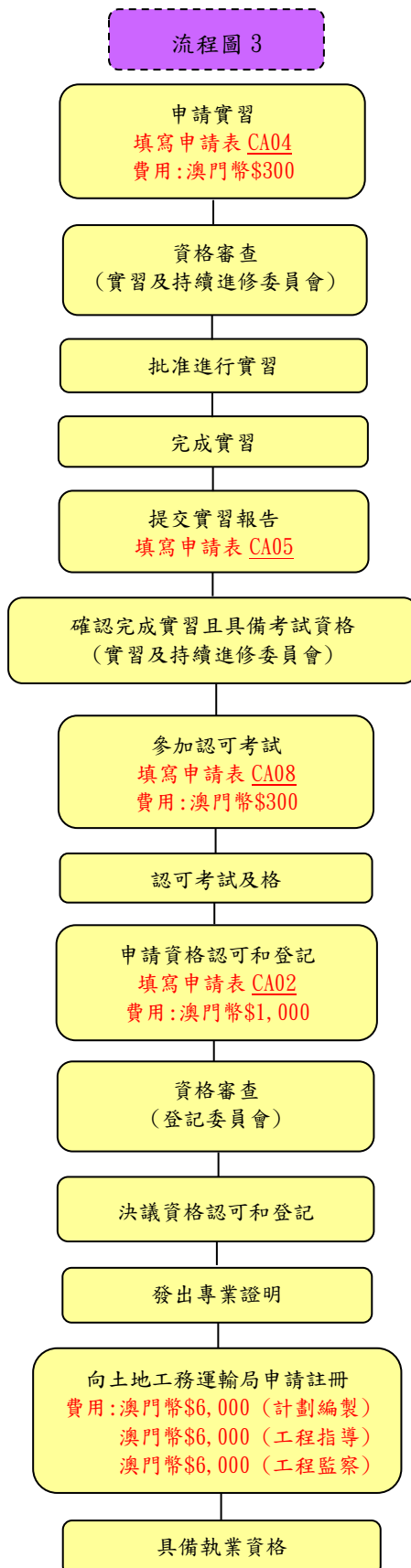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流程圖 2

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註冊
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流程圖 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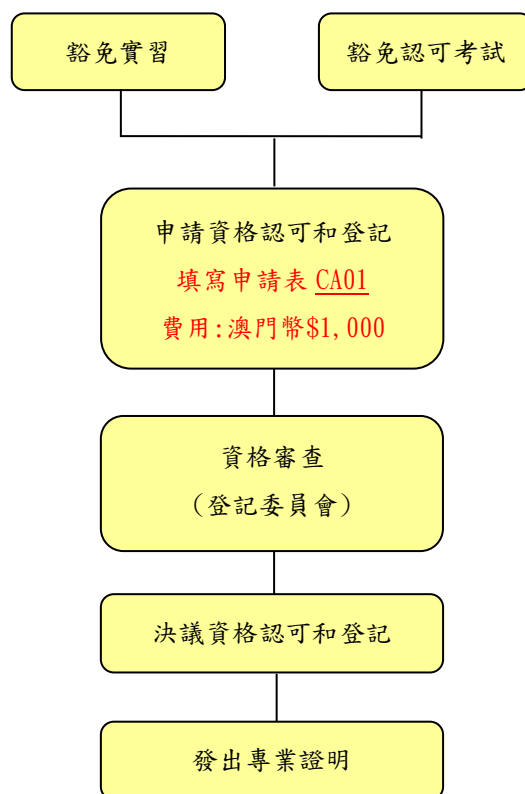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

公共行政工作人員

(申請人符合過渡規定的狀況)

備註：過渡規定期限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
流程圖 4



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

公共行政工作人員

(非過渡規定的狀況)

流程圖 5

